



日前，镇海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曹慧卉在镇海中学上“法治第一课”。（周悦 摄）

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以法之名呵护“少年的你”

一抹“检察蓝”飘进了宁波中学，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在宁中学子的心田，帮助他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在近日举行的宁波中学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报告会暨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上，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小华受聘担任宁波中学法治副校长。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则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2021年12月22日，最高检、教育部联合出台《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明确检察官在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预防犯罪、安全管理、依法治理等工作。

宁波检察机关扎实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两级院检察长示范带动，市检察院和10个基层院检察长均担任法治副校长。据统计，全市检察机关共有近200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今年以来，累计举行线上线下法治授课100余次，约10万名学生从中受益。

通讯员 蒋杰

走出去，做法治理念的传播者

“我知道了，像孤立这种冷暴力也是校园霸凌”。

“我们不仅不能去霸凌别人，看到别人被欺负也应该伸出援手！”海曙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卢思超在洞桥镇宁锋小学法治课上对学生们说。卢思超是宁锋小学的法治副校长，当天，她以“分清角色，向校园欺凌说不”为主题，给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听了卢思超的授课，孩子们分清了霸凌事件中“施暴者、受害者、旁观者、守护者”四种角色，认清了校园霸凌的危害，表示自己一定不做施暴者，也不会做校园霸凌的旁观者。

“希望由我播撒的法治种子，能在孩子们心中长成参天大树。”看到孩子们高涨的学法热情，卢思超开心地说。

每一次去学校上法治课，法治副校长们都精心准备，让学生既听得进又听得开心。裘禧是宁海县潘天寿小学四年级一名女学生，听了检察官、法治副校长章荣益的法治课后，在作文中写道：“这节课对我帮助很大，让我明白了很多坏人打着熟人的旗号做坏事，‘大灰狼’经常披着羊皮接近我们，我们千万不能放松警惕，对方如果说是我们爸爸妈妈的朋友，也千万不可以轻信哦。”

为了让每个孩子都能感受到

法治的光芒，宁波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们马不停蹄，走进中小学、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走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为他们撑起法律的“保护伞”。

“就是要让孩子认识法，让法治精神真正抵达孩子们的内心，尊法守法用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俞永梅说。

请进来，让孩子们感受检察工作

今年暑假，50余名青少年及家长应邀走进市检察院。检察官专门为他们安排了一堂以“假日安全大闯关”为主题的安全教育课，并组织大家参观了远程提讯室、远程庭审室、检察听证室等办案场所。

“外卖到了，一个人在家怎么办？”

“邻居大叔让你帮忙，该怎么办？”

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检察官舒雯从讲述真实鲜活的案例入手，以帮助动画人物“小米”安全度过一天为主线，带领学生学习了“交通安全”“人身安全”“网络安全”等安全知识，帮助他们树立安全意识，保护好个人及家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鄞州区检察院通过模拟法庭、角色扮演等形式，开展“沉浸式”青少年法治体验活动，将青少年在校生活所涉及的法律知识穿插其中。

“像这样生动的体验活动很有意义，让孩子们切身体验检察工作，有利于帮助他们树立法治思

维和法治意识。”一同参与活动的学生家长深有感触。

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要在孩子们的心里播下法治的种子，让它们生根发芽、茁壮成长。”在宁波中学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报告会上，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小华说。

法治副校长工作，既“走出去”，又“请进来”，实现“双向奔赴”，不断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撑起一片爱的蓝天，构建起对未成年人全方位综合保护的大格局。

结合青少年的年龄和身心发育规律，宁波检察机关不断创新方式，让法治副校长的法治课从“听”和“看”延伸到“思”和“悟”。

鄞州区检察院、奉化区检察院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开展线上法治宣讲活动。

余姚市检察院精心准备微课程《拒绝校园欺凌》《网络世界安全行、莫让危险“网”住你》，创作微动漫《姚检小剧场之拯救红孩儿》，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知识。

象山县检察院设置菜单式法治课程，为不同年龄、学校的师生，有针对性地展开法治课程教学。

宁海县检察院通过构建“全员参与、全域覆盖、全面落实、全天联络、全链闭环”“五全”工作机制，实行“一校一长”，实现了94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消费者有底气 向“霸王条款”说“不”

■法眼观潮

文武功

“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这种听起来十分耳熟的商家话术，其实属于“霸王条款”。近日，鄞州区两家汽修店就因为涉嫌此类“霸王条款”接连受到处罚。

“霸王条款”，有多种类型，有的经营者在合同或卡面中明确注明“一经售出，概不退换”“本店保留对此卡的最终解释权”“本店保留对此卡的最终解释权”等内容；有的经营者滥用“最终解释权”，对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作任意解释等。

“霸王条款”，对消费者而言是不公平、不合理的，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但是，一些消费者遭受“霸王条款”侵害时，往往选择了忍让，自认倒霉，结果是花了冤枉钱还受窝囊气，从而助长了一些商家有恃无恐的气焰，使更多的“霸王条款”等待着消费者去“买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

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根治“霸王条款”，需要多方共同努力。一方面，作为消费者，应树立主动维权意识，一旦遭遇不合理的待遇，就应大胆质疑，不给无良商家以可乘之机，必要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另一方面，监管部门不能止于发布消费提醒、消费警示等，而是要主动出击，加大执法力度，依法规范商家拟定的各种消费条款、格式合同，该修正的修正，该清理的清理，对屡教不改的商家施以行政处罚，铲除“霸王条款”生存的土壤。同时，要推进企业诚信建设，增强企业自律意识，做到以顾客为本，诚信经营。只有这样，“霸王条款”现象才能逐渐减少直至消失。



镇海法院庄市法庭正式启用

近日，镇海区人民法院庄市人民法庭启用仪式举行。据悉，该法庭可受理管辖范围内的一审民事案件，方便群众就近参与诉讼活动，它是镇海法院第三个派出法庭。（鞠亚轩 摄）

绿灯下行车，与闯红灯货车相撞 小轿车司机因酒驾也要担责

在绿灯下驾驶小轿车通过路口，与突然闯红灯的大货车迎头相撞，人们一般会以为大货车司机要负全责，结果小轿车司机陈某被认定也要负次责，这是怎么回事呢？

2022年3月下旬某天凌晨，吕某驾驶一辆重型货车自西向东行驶在马路上，经过一个路口时，由于没有及时刹住车，导致大货车闯了红灯。这时，陈某驾驶小轿车正准备通过绿灯路口，与突然冲出的大货车相撞，大货车一下子侧翻在路边的田里。吕某赶紧从大货车内爬出，得知过路的行人已经帮忙报警，于是过去询问陈某的情况。此时陈某的轿车右侧车身明显被撞凹了许多，有多处开裂，但幸运的是他本人只是一处皮外伤，没有大碍。于是，两人在原地等待交警来处理。本来，这起车祸是由吕某闯红灯所造成，吕某认为自己需要负全责。后来，交警赶到现场，对两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后，却直接把陈某带走了。

原来当天晚上，陈某驾车到朋友家吃饭，其间喝了啤酒，直到将近凌晨才开车回家。后经抽血鉴定，陈某送检血液酒精浓度为160mg/100ml，其行为已构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由于陈某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交警在认定本起交通事故时，认定大货车司机吕某负主要责任，陈某负次要责任。同年4月底，公安机关将陈某涉嫌危险驾驶案移送至奉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详细审查全部案件材料后，发现陈某初犯、偶犯，有自首情节且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另外陈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在案发后及时对吕某的货损进行了赔偿并得到谅解，于是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近日，检察官对陈某开展“不予宣告+训诫”后，专门针对道路安全相关法律对他开展了普法教育。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承办检察官以此案警示广大市民，喝酒切勿开车。虽然本案中的陈某喝酒后意识相对清醒，但其酒后驾车的行为本身就违法。上述交通事故，本来错在突然闯红灯的大货车司机，但由于陈某酒后驾驶，所以他也要承担次要责任。（林杰荣）

“兼职刷单”是骗局 “刷单”者也应承担相关责任



2022年5月，小周收到一条邀约短信，让他参与兼职刷单，刚好那时他没有固定工作，空闲时间多，便添加了对方的微信。对方自称“导师”，让他下载一个手机APP注册成为会员，说是通过链接可以刷单返现。很快小周就在APP内接到了两个刷单任务，任务为转

账300元到指定账号，完成任务后小周就收回了300元本金以及佣金35元。之后，又接到好几单任务，转账进去好几笔钱，每一次本金都能够及时收回，并且每次赚取的收益也非常可观。随着“任务的深入”，“导师”以各种例子诱导他加大刷单金额，

说是可以赚更多的钱。此时小周已完全落入圈套。小周就索性一次性转账2万元，但是这次仅获得收益，本金未及及时收回。“导师”说是系统显示操作失误，要追加投入进行激活才能把本金提现。于是小周按照“导师”要求又转账2万元，之后系统显示网络异常。就这样，在“导师”花言巧语下，小周又陆续转账了6万元。直到最后被“导师”拉黑，小周才意识到被骗了，至此他已累计被骗10.3万元。

以案释法

刷单是一个电商衍生词。店家付款请人假扮顾客，用以假乱真的购物方式提高网店的排名和销量，获取好评吸引顾客。刷单，一般是由卖家提供购买费用，帮指定的网店提高商品销量和信用度，并填写虚假好评的行为。

通过这种方式，网店可以获得较好的搜索排名，比如，在平台搜索时“按销量”搜索，该店铺因为销量大（即便是虚假的）会更容易

被买家找到。一般可分为“单品刷销量为做爆款等做准备”和“刷信誉以提高店铺整体信誉度”两种。

“刷单”让不少空闲时间较多的群体看到了“商机”，也让骗子们敏锐地觉察到了骗钱的机会。“足不出户、动动手指就能赚钱”“诚邀您兼职刷单，按条结算，日入百元不封顶”……类似这样的兼职广告在网上随处可见。

于是“刷单”衍生了本案这样的诈骗活动。很多人知道诈骗是违法行为，殊不知刷单也是违法行为。网络刷单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违反了经营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参与“刷单”的个人或团体，如果因此造成消费者受到损害，也应当与经营者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法条链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以下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一）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二）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张水萍）

张水萍 绘